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5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鲍林强	董事	工作安排	张剑秋
叶雪芳	独立董事	工作安排	郭全中
蔡才河	独立董事	工作安排	郭全中

公司负责人赵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勤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勤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3,434,186.56	2,394,800,067.84	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0,346,151.60	1,539,673,291.15	8.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205,708.95	22.63%	1,152,150,317.11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33,426.20	49.63%	127,049,780.45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102,023.17	48.10%	126,923,686.49	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171,783.12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	48.98%	0.125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	48.98%	0.125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18.21%	7.92%	-13.5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9,46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0,13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571.33	
合计	126,093.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3%	489,771,977	489,771,97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71,408,102	0		
都市快报社	国有法人	3.95%	40,194,438	40,194,438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009,400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1.11%	11,297,180	0		
熊明杰	境内自然人	0.42%	4,223,753	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40%	4,112,620	0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其他	0.38%	3,905,301	0		
王紫军	境内自然人	0.36%	3,690,529	0		
张传霞	境内自然人	0.35%	3,598,22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08,102		人民币普通股	71,408,10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9,400		
雷立军	11,297,18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7,180		
熊明杰	4,223,753		人民币普通股	4,223,753		
江涛	4,112,620		人民币普通股	4,112,620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3,905,301		人民币普通股	3,905,301		

王紫军	3,690,529	人民币普通股	3,690,529
张传霞	3,598,222	人民币普通股	3,598,222
高亚娟	3,5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9,100
胡志剑	3,477,123	人民币普通股	3,477,1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 100% 股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雷立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1,295,080 股股份；王紫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3,511,129 股股份；胡志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2,477,123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556,542,238.41元，较上期末减少362,526,257.81元，减少比例39.44%，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入北京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而支付投资款20,880万元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金额40,968,424.93元，较上期末增加28,900,459.51元，增加比例239.48%，主要系期末账面含尚未结算的预付项目款。

3.应收利息期末金额123,750.43元，较上期末增加118,573.52元，增加比例2290.43%，主要系：期末账面计提定期存款利息产生。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62,804,983.53元，较上期末增加15,775,527.56元，增加比例33.54%，主要系本期末销售折让、收订奖励费、赠报费用尚未摊销完毕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金额806,967.12元，较上期末增加466,967.12元，增加比例137.34%，系本年公司新增对杭州蕴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滋洛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投资。

6.短期借款期末金额5,000,000.00元，较上期末减少2,745,000.00元，减少比例35.44%，系期末子公司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金额8,228,506.40元，较上期末减少46,948,536.60元，减少比例85.09%，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合作银行系统升级，应付票据滞开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23,587,552.21元，较上期末减少22,435,857.43元，减少比例48.75%，主要系本公司期初账面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年终奖金。

9.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447,690,985.87元，较上期末增加315,535,448.87元，增加比例238.76%，主要系公司本期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31,320万元。

10.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3,206,381.1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82,898.89元，增加比例41.59%，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1.投资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15,961,882.9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91,889.78元，减少比例57.61%，主要系上期投资收益含上海合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变化产生的收益1,488.33万元。

12.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3,725,644.4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23,196.29元，减少比例37.3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2,296,815.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3,374.24元，增加比例43.24%，主要系本

期注销子公司宁波盛发印务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转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14.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638,277,674.92 元，较上期末增加 163,805,286.74 元，增加比例 34.52%；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35,264,857.43 元，较上期末增加 19,683,207.06 元，增加比例 126.32%；无形资产期末金额 45,204,049.70 元，较上期末增加 10,893,358.39 元，增加比例 31.75%；商誉期末金额 712,001,913.56 元，较上期末增加 530,213,984.81 元，增加比例 291.6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 19,640,685.21 元，较上期末增加 14,250,772.96 元，增加比例 264.40%；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 1,995,309.74 元，较上期末增加 1,355,974.31 元，增加比例 212.0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 4,753,282.64 元，较上期末增加 2,796,222.83 元，增加比例 142.88%；管理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 108,533,289.9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55,636.47 元，增加比例 40.45%；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 7,711,225.7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42,371.83 元，增加比例 255.54%；少数股东损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 38,451,001.2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87,912.95 元，增加比例 68.92%，上述报表项目的变化均系本期公司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致。

15.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62,718.3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116,482.06 元，减少比例为 268.97%，主要系上期收到 2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期新增北京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 20,880 万元。

16.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6,191,756.3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744,813.40 元，减少比例为 -142.55%，主要系：系本期较上期收到的少数股东投入的投资款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新媒体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截止 2016 年 10 月，包括公司旗下各传媒经营公司、各级子公司所运营的网站、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报、影视频、数字报等在内共计用户数已超 1.16 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定向增发工作。公司将根据定增项目的进展按照规定持续做好阶段性信息披露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07 月 19 日	2016-036 号《关于风盛传媒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获批的公告》
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6-039 号《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发布股份减持计划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6-042 号《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						

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本公司/本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社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之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根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与华智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41.80 万元、19,532.02 万元、21,514.69 万元和 22,555.13 万元。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如果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同意华智控股对差额部分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所持的相关股份。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4、2015 年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杭报集团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智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智控股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之中

		<p>任何与华智控股经营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2) 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包括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智控股所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立即通知华智控股,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智控股。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智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华智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智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智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智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智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智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p>			
--	--	---	--	--	--

		<p>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杭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作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杭报集团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智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p>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根据《重组协议》，对于华智控股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均由华立集团承担；如华智控股于交割日后因该等债务而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则华立集团承诺在确认该等情形发生日起的 5 日内对上市公司以货币形式予以足额补偿。</p>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之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都市快报社	其他承诺	<p>关于采编资产注入的承诺：基于“编营分离”的行业政策，本次注入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杭报集团承诺：自行业政策允许采编资产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杭报集团同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有）后，无条件允许华智控股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关于收入分成的承诺：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 7 家传媒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将传媒经营业务授权该等公司管理运作，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母公司）进行分成。杭报集团承诺：在相应报社所办报刊的版面、发行量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涉及授权经营的 7 家传媒经营公司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即 20 年内）向相应报社的收入分成比例不超过该 7 家公司与相应报社已签订《收入分成协议》约定的水平。关于部分资产待盈利后注</p>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拟购买资产瑕疵房产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之中。

		<p>入的承诺：杭报集团下属风盛新传媒、城市通媒体、闻达电子商务、地铁文化传媒等四家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将有较长培育期。杭报集团承诺待上述公司实现盈利后 24 个月内，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予以收购。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关于拟注入资产合规经营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承诺签署之日，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注入资产税收优惠的承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杭报集团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注入资产中 11 家公司目前均享受上述政策优惠。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中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第二十条“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p>			
--	--	--	--	--	--

			<p>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拟购买资产评估时点，杭州市宣传部门尚未会同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评估机构按照前次名单，假设拟购买资产相关企业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后延期 5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及以后按照 25% 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杭报集团承诺：如 11 家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持续具备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11 家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将在 11 家标的公司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 10 日内，按 11 家标的公司各自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math>\times</math>(各公司该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0%)/(1-各公司该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给予各公司全额现金补偿。2014 年 9 月 26 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 号），明确 11 家标的公司及其 9 家下属公司可按国办发（2014）15 号文件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此，11 家标的公司的税收优惠风险已不存在。关于拟购买资产瑕疵房产的承诺：拟购买资产评估时点，标的公司盛元印务名下三项房产的相关权证尚在办理之中，该等房屋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房产测绘已基本完成。对于上述瑕疵资产，杭报集团承诺：如果交割上述房产时，相关方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办理手续存在法律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或出现产权纠纷等情况，对此造成华智控股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杭报集团愿意承担包括以现金补足等方式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6年05月11日	2017年05月11日	履行之中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6日	财务资助的本息已于2016年4月28日全额归还本公司。
	陈黎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一阶段利润补偿期间（2015年至2017年）承诺，公司业绩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2015年预测净利润数为基准，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即每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2,400万元、2,880万元、3,456万元。如果精典博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之内，按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规定所列明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华媒控股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华媒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精典博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交易对方将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华媒控股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	2015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林鹭华;韩锋;杨治国;蒋谢珍;刘志英;郑美月;冯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甲方（即：林鹭华、韩锋、杨治国、蒋谢珍、刘志英、郑美月、冯岚等7位自然人）承诺，标的企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3100万元、3700万元、4400万元。(2) 在各利润补偿期结束之日起4个月之内，乙方（即：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	2015年04月16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p>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为负数的，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退还此前向甲方收取的任何补偿款项。(5) 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gt;利润补偿期间甲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甲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6) 甲方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因减值而发生的现金补偿。</p>			
	<p>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新愿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曲水华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红山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标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全部净利润，该母公司指中教未来）分别为不低于 5,800 万元、6,800 万元、7,900 万元。在各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p>	<p>2016 年 04 月 06 日</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履行之中</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9月02日	其他	其他	<a href="http://irm.p5w.net">http://irm.p5w.net</a>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 晴

2016年10月27日